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10101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10101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中央环保督察第30项任务中指出散煤污染管控缺位，要求2017年底完成。忻州市对散煤管控职责不清晰，办法制度缺乏，监管措施不力，无案可查的售煤点更是监管盲区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强散煤管控力度，建立长效管理制度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根据县政府安排部署，继续推进清洁取暖工程建设。2019年新增集中供热1064户近15万平方米，县城集中供热总面积达到了250多万平方米，集中供热率达到了93.5%。在此基础上，还在城区周边三个村及全县行政、事业单位实施了“煤改电”试点，当年新增707户“煤改电”采暖用户。

（二）2020年，静乐县政府根据市政府下达给我县的清洁取暖目标任务，制定印发了《静乐县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静政办函〔2020〕24号），《静乐县2020年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静政办函发〔2020〕28号），积极推进城乡清洁取暖扩面工程建设。截至目前，新增集中供热1830户、“煤改电”914户、生物质清洁取暖150户，共计2894户，圆满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2729户清洁取暖目标任务，完成率106.04%。

（三）2020年7月，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，引进第三方企业在我县杜家村镇实施集中供热联网工程，一期集中供热联网后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。目前，该项目前期基础性工程已完工，正在铺设供热管网，预计2021年投入运行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